

让“一函两书”制度释放更大效力及影响力

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

联席会议制度,协同推动“一函两书”机制落地见效,共绘和谐劳动新“枫”景。

“一函两书”制度是工会组织在开展劳动法律监督过程中,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有效工作形式。经过多年实践,这一制度已成为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的有力抓手,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水平的重要基础,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、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手段。作为一种源头治理、预防在前的法律监督措施,“一函两书”制度对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、预防化解劳动用工风险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具有重要意义。

“一函两书”制度的发展历程是工会组织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生动写照,见证着各级工会推动劳动法律法规监督落地落实的生动实践,记录着工会干部践行“以职工为中心”工作理念的心路历程。

据5月20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近年来,福建各级工会积极主动加强与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人社等部门的沟通交流、协同合作,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,构筑工会组织在群众监督、司法监督和化解劳动领域风险隐患的“首道防线”,推动形成多元协同的“一函两书”工作格局。近日,福建省总工会提出进一步探索建立“一函两书”工作

不断完善;从预防化解劳动用工风险,到助推基层社会治理,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职能不断拓展;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,到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作用发挥日益明显;从柔性治理到刚性约束,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效力持续增强;从工会系统的劳动法律监督办法,发展到逐步纳入地方性立法,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。这些充分说明“一函两书”制度具有强大的现实作用。

将“一函两书”制度拓展为工会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具体实践,融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,是该制度不断取得成效的重要保证。比如,各级工会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“第一道防线”出发,联动共治,综合运用检察监督、司法监督、行政监督、群众监督等形式,督促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加强和改进企业用工指导、劳动执法工作,及时发现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;从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出发,将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管理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结合,从劳动管理制度合规、企业利益共享、职工文化建设等方面,督促用人单位加强企业命运共同体建设,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,等等。这些都让“一函两书”制度的影

响力持续提升。

当前,一些地方劳动用工领域还存在不少矛盾,一些用人单位“任性”管理、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。在“一函两书”制度既有成效的基础上,持续提升其现实效力及影响力,将其打造成工会的法治工作品牌,各级工会要不断总结经验,拓展方式,持续用力,久久为功。

比如,总结“工会+”制度的运行经验,加强顶层设计、过程指导、评估评价,提升“一函两书”制度的法治化水平,助推工会工作的法治化;积极联动相关部门,加强沟通研究、信息共享、形势研判、协作交流,形成工作合力,将多部门协同上升到更高层次,使其转化为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制度化安排;梳理各地工会的实践经验,强化系统化、品牌化建设,使其成为工会工作的亮丽品牌;借助人工智能等新技术,提高“一函两书”制度的数智化运用,提升其工作效能;将“一函两书”制度与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进行职能整合,提升其可及性和可达性等。

实践是最好的老师。各地工会要发挥积极性、能动性,努力将“一函两书”打造成工会工作的重要抓手和平台,不断提升“一函两书”制度的效力及影响力。

兰德华

向来以“卷”著称的各地文旅部门,大概率是会掀起新一轮“卷”了——自5月7日开播以来,电视剧《我的阿勒泰》爆红,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日前接受采访时透露,该剧开播至今,地区度假产品旅游预订量环比增长了370%。有旅游平台数据显示,阿勒泰搜索热度同比上涨562%,新疆整体热搜度上涨323%。同时,在各大购书平台,原著作者阿勒泰本土作家李娟的阿勒泰系列上热销榜,甚至卖断了货。

刷剧、看书、实地打卡,如今已成为网友口中的文旅消费“新三步”。毋庸置疑,《我的阿勒泰》引发的连锁效应,为文旅事业发展提供了新范本,开创了更广阔的期待空间。

从“我的阿勒泰”,到各地自己的“阿勒泰”,想必不少地方的文旅部门已摩拳擦掌,跃跃欲试。然而,即使是已经站在了“阿勒泰”式文旅的新风口上,奉劝一些地方先别头脑发热,还是谋定而后动。

天时地利人和,阿勒泰的幸运绝非偶然。在电视剧播出前,阿勒泰其实早就是“新疆会客厅”,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家底很厚。

比如,自然景观方面,喀纳斯景区、可可托海一直是当地热门景点。有“人类滑雪起源地”之称的阿勒泰地区,其区域内的阿尔泰山脉地处世界滑雪“黄金纬度”,积雪期更是长达134天,是“中国雪都”,更别提区域内有国家级旅游资源122处,仅5A级景区就有3家。

人文方面,阿勒泰地区在新疆最北部,区域内居住着36个少数民族。阿依特斯、刁羊、邹鲁节、姑娘追等民俗精彩纷呈,不胜枚举。

再说把阿勒泰写火的作家李娟。作为在兵团出生的孩子,其多数文字均源自新疆生活,其阿勒泰系列作品在读者群体中有着广泛的影响力,在《我的阿勒泰》火之前,她在文坛已是传奇人物。

最后谈影视剧创作与传播。能将作家的散文拍成好看、耐看的电视剧,离不开好导演、好团队,该剧还成为首部入围戛纳电视剧节主竞赛的长篇华语剧集,给阿勒泰文旅“上了大分”。

自然的馈赠、深厚的文化遗产、多民族聚居、本土作家长期的深耕与输出、影视化的成功孵化与传播,为广大读者与观众带来一种边陲世外桃源诗意的想象,勾连起大家特别是青年人出逃远方的冲动。如今,阿勒泰已不只是一个行政区域、一个旅游目的地,它更是一个文学意义上的阿勒泰、审美意义上的阿勒泰,既是实体的阿勒泰,也是各类传播媒介共同塑造的“想象中的阿勒泰”。

当遥远的阿勒泰成了“我们的阿勒泰”,那么,这种模式可以复制吗?

如果仅限于盘点自家文化遗产与生态资源,先找一个李娟“平替”,然后再找导演去影视化、视觉化,按照既定套路去学,恐怕多半要凉。如若不能在更深层面理解“我的阿勒泰”,一些地方在打造自己的“阿勒泰”时,可能会欠火候,陷入生硬“凹造型”的窠臼。

以文旅盟、以旅彰文。在“我的阿勒泰”加持下,阿勒泰地区文旅事业走红,就是这一理念的生动诠释。走独具特色的旅游发展之路,需要保护好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,在“文”与“旅”的相得益彰中,深挖自己的故事,走出自己的特色。

显然,这需要各地不断去探索、摸索自己的道路。

文旅相得益彰,阿勒泰火得水到渠成

社评

中国新闻专栏

“一函两书”制度的发展历程是工会组织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生动写照,见证着各级工会推动劳动法律法规监督落地落实的生动实践,记录着工会干部践行“以职工为中心”工作理念的心路历程。

据5月20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近年来,福建各级工会积极主动加强与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人社等部门的沟通交流、协同合作,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,构筑工会组织在群众监督、司法监督和化解劳动领域风险隐患的“首道防线”,推动形成多元协同的“一函两书”工作格局。近日,福建省总工会提出进一步探索建立“一函两书”工作

能不能让救护车“一路绿灯”?

张瑜

据5月20日澎湃新闻报道,5月18日,辽宁省大连市某路口发生一起120救护车和小轿车碰撞事故,致救护车1名工作人员当场死亡,1名患者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,救护车驾驶员受伤。据悉,事故发生时,救护车上载有患者,并鸣笛闯红灯,被撞后车内患者及其他人被甩出车外。

救护车成“夺命车”,如此悲剧令人痛心。而类似事故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发生。悲剧不该一再重演,改变迫在眉睫。诚然,执行紧急任务时,救护车必须分秒必争,也因此,法律赋予其闯红灯特权,其他车辆及行人应避让。然而,在现实复杂的交通环境中,救护车闯红灯同样面临巨大风险,是不容忽视的交通安全隐患。尤其是,通常救护车执行任务时并不会因闯红灯而放慢行驶速度,这可能导致其他方向的车辆和行人缺乏足够时间作出反应,即发生轻微碰撞,后果也较为严重。而且救护车通常会搭载病患和各种紧急医疗设备,一旦因闯红灯导致事故,可能会造成物体“喷射”,加剧事故严重程度。

如此看来,与其赋予救护车闯红灯的特权,不如让救护车“一路绿灯”。当救护车所到路口都是绿灯,既能规避闯红灯带来的安全风险,还能提高通行效率,为抢救生命争取更多宝贵时间。

实际上,不少国家在这方面早有探索,比如,有的国家创新技术应用,实现了救护车、警车和消防车等特殊车辆与智能信号系统的即时连接,当这些特殊车辆接近交通灯时,系统将自动切换为绿灯。国内一些地方也已有一些尝试,比如,广西柳州推行了“互联网+救护车优先系统”,通过使用互联网车辆GPS轨迹数据,并采用新型信号控制理论和模型,自动识别救护车,规划其前进方向,并将相关路口调成绿灯状态;湖南长沙梅溪湖片区的多条道路也投入使用了“智能网联城市急救救援优先系统”。在新技术帮助下,“车看灯”变成“灯看车”,救护车、消防车等应急车辆得以实现“一路绿灯”。期待相关研发项目能够深入推进,各地探索和实践也能被尽快复制和推广。

说到底,提升救护车通行效率、规避闯红灯风险,不能只依赖司机的驾驶技能,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配合,还需要依靠科技的创新和智能化交通体系的支持。



图说

吸睛神器?

据5月17日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近段时间,无底线摆拍博关注事件频发,如“小学生巴黎丢寒假作业”“女子挺5个月孕肚征婚”“喂住院婆婆吃泡面虐待婆婆”等。记者调查发现,针对如何吸引用户关注,短视频行业目前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内容生产模式,其内容通常会经过策划设计,许多视频都会有拍摄脚本,脚本中有不少虚构或演绎的情节。

摆拍事件常跟社会热点挂钩,极易吸引公众注意,当短时间内点击率爆发,广告商和合作伙伴自然也就来了。一个个无底线摆拍翻车事件,说明了那些没节操的流量到头来只会是毒流量。短视频形式新颖,但内容依旧是立身之本,不注明含有虚构成分的摆拍视频,已然将短视频行业搅得乌烟瘴气。刹住这股歪风,需要相关方面雷霆打“假”,加大依法处罚力度,提高违规成本;短视频平台则需要让流量分配系统更“聪明”起来,给真正优质的短视频多些曝光机会;网友自身也要提升网络素养,学会理性判断、分辨真假信息。不迷失时代风口,莫辜负网友青睐——愿短视频行业的无底线摆拍早日成为过去时。

赵春青/图 弓长/文

拯救少儿歌曲“断代”需要多点发力

樊树林

“歌曲都是从老歌库里找,适合现在儿童生活的儿歌太少了。”——据5月20日《光明日报》报道,前段时间,北京一名小学教师带学生游玩时,鼓励他们拉歌,结果孩子们唱的全是网络流行音乐。目前的儿歌市场作品良莠不齐,“灰色儿歌”“恶搞儿歌”“成人化儿歌”等引起了家长和学者的担忧。

儿歌是每个孩子成长中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,是童年时代的珍贵礼物。谈起儿歌,不少人马上会想起《一分钱》《让我们荡起双桨》《小燕子》《歌声与微笑》……一首好儿歌能深刻影响一个人的一生,甚至一代人的成长。一些经典儿歌之所以“经典”,在于其关照到了孩子们的现实生活,能在心灵深处引起孩子们普遍共鸣,能在启迪孩子心智方面起到重要作用。

传唱经典固然值得提倡,但儿歌断代问题更值得重视。多年来,能大面积传唱的优秀儿歌屈指可数,儿歌的创作已由之前的“断层”危机转化为“断代”之殇。从媒体关注报道,到推出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、举办少年儿童合唱节等活动,这一问题已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,但儿歌创作无力的状况仍难改观。

这背后的原因并不复杂。其一,创作环境逼仄。当下,音乐创作的市场化、功利化倾向较强,一些创作者认为儿歌创作是“小儿科”,缺乏“吸金术”,因而不愿意涉足这一领域;其二,创作队伍年龄偏大,且创作者仅以自身童年感受揣摩当下孩子的心理,说教内容多,缺乏时代性和时尚元素,作品不受当代孩子欢迎;其三,无论学校、家庭还是社会,都未能营造较好的儿歌传播氛围,相关平台建设也不够给力;其四,一些儿歌创作者将目光盯在了“大赛”上,“私人订制”的歌曲往往较

“高冷”,小众化,难以得到大范围传唱。

“叫得响”的少儿歌曲难觅踪影,粗制滥造的“灰色歌谣”出现在孩子口中,这显然不利于孩子们价值观的构建,这一问题亟待有针对性地予以破解。一方面,相关部门应持续加大儿歌创作扶持力度,在政策层面推出激励举措,以吸引更多有才华的创作者充实到儿歌创作队伍中;另一方面,创作者也需祛除功利思想和浮躁心态,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担起更多社会责任,多走进孩子们中间,力争在创作水平上有较大突破。此外,儿歌的传唱需要空间和时间,全社会要努力营造儿歌传唱氛围,为儿歌提供成长沃土,让那些旋律优美、朗朗上口的儿歌得到最大程度的传播。

“童年多一段歌声,未来便多一份希望”——真心希望更多优质的新时代儿歌能成为孩子们成长的伙伴,引导其成为努力奔跑的“追梦人”。

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的警示意义

卢越

据5月16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一审开庭宣判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。几家公司将配音师声音AI化使用并出售,法院判决几家被告公司构成对原告声音权益的侵犯,赔偿损失共计25万元。

法官在释法时表示,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,具有人身专属性,任何自然人的声音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。法院通过该案的审理,为新业态、新技术划定应用边界,亮明了保护人格权益与引导技术向善兼顾的司法态度。

随着互联网、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,声音的记载、利用与传播的方式发生了很大变

化,声音与人格的关联变得愈发紧密,声音的利用价值愈发凸显。我国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,首次以立法形式将保护声音写入民法典,明确参照适用肖像权的保护自然人的声音。随着AI语音合成技术的广泛应用,声音被收集、合成、制作、模仿甚至篡改的现象越来越普遍,这对声音权益的保护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。

AI生成声音是否属于人格权保护范围?如何判断声音权益受到了侵犯?对于这些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,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明确了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,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,明晰了AI生成声音侵权纠纷的裁判规则,厘清了相关技术应用的法治边界,为今后

处理此类纠纷提供了可借鉴的司法参照。

当前,AI技术在各个领域被广泛应用,生成式AI也产生了新的人格权侵权形式。除AI生成声音外,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的AI换脸、AI自动生成虚假图片、音视频等,不仅难以以假乱真,还能无中生有,从而对他人隐私、名誉等人格权益造成侵害。今年清明节前夕,AI技术“克隆”逝者形象和声音使其“复活”的现象,引发了“是否侵犯死者人格利益”的讨论。技术潮流之下潜藏的法律风险,逐渐引起社会的普遍关切,亟待在法律上寻求应对。

应当看到,近年来各地已有司法实践,在涉新技术、新应用侵权案件中明确裁判规则,对虚拟化呈现的自然人人格权益保护进行了有益探索。此前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

“AI陪伴”软件侵害人格权案件。法院认定,人工智能软件擅自使用自然人形象创设虚拟人物构成侵权。该案明确自然人的肖像权及于其虚拟形象,对人工智能时代加强人格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在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的审理中,法院注重在保护自然人声音权益的基础上,平衡各方利益,兼顾技术发展和行业合理诉求。面对技术迭代带来的挑战,法院不断探索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,与时俱进地正视新型侵犯人格权案件的特点,为新技术、新业态的发展定标尺、明规则、划底线。

在虚拟应用普遍进入生活场景的时代,人格权益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。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的判决,不仅再次明确传递“网络不是法外之地”、技术应用要有法律边界的理念,亮明了法院一以贯之的保护人格权的司法态度,同时也提醒公众要知晓并保护自己在网络虚拟空间的人格权益。期待越来越多标志性的个案判决能彰显出普遍价值,发挥更大的示范性意义。

弓长

想卖不出去,扔了又觉得可惜,有人甚至倒贴钱处理——据5月20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对不少居民来说,如何处理旧家具成了件烦心事。记者调查发现,回收人工费用高、消费观念变化等因素都让二手家具回收越来越难。

家具作为生活必需品,也是居住空间的美学呈现,随着生活品质的日益提升,家具更新换代的需求愈发迫切。眼下旧家具的处理问题逐渐凸显,这既是对城市管理的挑战,又是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重大课题。如果被淘汰的家具未得到妥善处理,不仅造成资源浪费,还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可逆的损害。因此,有必要构建一套高效、科学的旧家具回收利用体系。

但从记者调查情况看,如今国内旧家具回收还存在不少问题,比如,缺乏统一的回收标准和流程,导致回收效率低下、成本高昂;公众旧家具回收意识不强,很多人宁愿选择丢弃也不愿费心寻找回收渠道;家具企业在产品设计时往往忽视了其可回收性,这导致不少旧家具难以拆解和再利用。

今年3月,国务院出台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,提出要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,打通回收产业链条,加快“换新+回收”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。接下来,需要相关方面统一规划建设完整的旧家具回收利用体系,包括制定明确的回收政策、优化回收流程、保障运输的便捷性和经济性,并建立集中拆解和再利用的设施,从而提高旧家具的处理效率,降低处理成本。

同时,家具生产企业应承担起生产者责任,将产品可回收性和再利用性纳入设计考量。比如,可以通过设计易于拆解的家具,采用可回收材料,提供回收服务等,从而有效减少旧家具对环境的影响,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、环保的选择。

提升公众的回收意识也至关重要。可以通过加强宣传教育,让更多人了解到回收旧家具的重要性和好处,激发其参与回收的积极性。此外,相关激励机制也有必要建立与完善。例如,对参与旧家具回收的个人或企业给予一定的补贴或税收优惠,以鼓励更多人参与到这一环保行动中来。

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提升,家具回收利用更高效、便捷和智能化,是未来趋势。这一变化背后,是更环保、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,是对美好家园的共同守护。